

宣传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优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。

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宣传广告制作服务。（后附详细明细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39912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四、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和安装工作。
2.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3.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承担因版权、文字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。

五、产权约定

乙方在设计制作本宣传牌过程中凡使用的资料和素材



(包括摄影作品、绘画、实物图形、文字、标识等)均由甲方提供,相关的知识产权(版权、著作权)及相关事宜由甲方解决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乙方不负连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甲乙双方其中有一方违约行为,则另一方面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:甲方签字定稿后开始计算制作时间。

八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签名:

电话:18847719870

2024年9月23日

乙方(盖章)

代表签名:

电话:15104771111

2024年9月23日

乌市巴雅尔

